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GB 2052—80

## 锰白铜板

#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部门制造电气、仪表及电热零件等用的锰白铜板。

### 2 品 种

2.1 板材的尺寸及其允许偏差按表1的规定。

单位：毫米

表 1

厚度	宽 度				长 度	长 度 允许偏差	理论重量，公斤／米 <sup>2</sup>	
	100～300	>300～600	100～300	>300～600			B Mn3～12 (比重8.4)	B Mn40～1.5 (比重8.9)
	厚度允许偏差		宽度允许偏差					
0.5							4.20	4.45
0.6	-0.06	-					5.04	5.34
0.7							5.88	6.23
0.8							6.80	7.12
0.9	-0.08	-0.12					7.56	8.01
1.0							8.40	8.90
1.2	-0.10	-0.16					10.08	10.68
1.5							12.60	13.35
1.8	-0.11	-0.18					15.12	16.02
2.0							16.80	17.80
2.5	-0.13	-0.22			800～1500	-15	21.00	22.25
3.0							25.20	26.70
3.5	-0.15	-0.24					29.40	31.15
4.0							33.60	35.60
4.5	-0.20	-0.27					37.80	40.05
5.0							42.00	44.50
5.5	-0.25	-0.30					46.20	48.95
6.0							50.40	53.40
6.5							54.60	57.85
7.0	-0.30	-0.35	-6	-10			58.80	62.30
7.5							63.00	66.75

国家标准总局发布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

1981年10月1日实施  
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起草

## GB 2052—80

单位：毫米

续表 1

厚度	宽度				长度	理论重量，公斤／米 <sup>2</sup>	
	100～300	>300～600	100～300	>300～600		B Mn3-12	B Mn40-1.5
	厚度允许偏差		宽度允许偏差			(比重8.4)	(比重8.9)
8.0	-0.30	-0.35				67.20	71.20
8.5						71.40	75.55
9.0	-0.35	-0.40	-6	-10	800～1500	75.60	80.10
10						84.00	89.00

- 注：① 板材的宽度分为定尺、倍尺和不定尺三种。倍尺宽度允许偏差为+10毫米，长度允许偏差为+15毫米  
 ② 不定尺板材，每批许可交付重量不大于15%，长(宽)度不小于最小长(宽)度2/3的短尺板材，但板材的长度不得小于宽度。  
 ③ 经双方协议，可供应其它规格和允许偏差的板材。

## 2.2 板材的供应状态：软(M)；硬(Y)。

注：供应状态须在合同中注明，否则按硬状态供应。

## 3 技术条件

3.1 化学成分应符合YB 148-71《白铜加工产品化学成分》中B Mn40-1.5，B Mn3-12的规定。

3.2 板材的表面应光滑、清洁，不应有裂纹、起皮、气泡、起刺、压折和夹杂。

板材不应有分层。

许可有轻微的、局部的、不使板材厚度超出其允许偏差的划伤、斑点、凹坑和压入物等缺陷。

轻微的氧化色、发暗、辊印和轻微的、局部的油迹、水迹不作报废依据。

3.3 软状态(M)的板材可经酸洗后供应。

3.4 板材应平直。厚度大于1.0毫米的板材，其长度方向的挠度每米不超过20毫米；厚度等于和小于1.0毫米的板材，其长度方向的挠度每米不超过30毫米。

3.5 板材的边应切成直线和直角，无裂边、卷边；允许有轻微的毛刺；切斜不应使板材宽度和长度超出其允许偏差。

3.6 板材的拉力试验结果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

合 金 牌 号	材料状态	抗 拉 强 度， $\sigma_b$		伸 长 率， $\delta_{\%}$
		公 斤 力 / 毫 米 <sup>2</sup>	不 小 于	
B Mn40-1.5	软	40～60		实 测
	硬	60		实 测
B Mn3-12	软	36		25

3.7 在常温下沿轧制方向进行弯曲试验，其结果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

合金牌号	材料状态	厚 度	弯曲角度	要 求	备 注
B Mn40-1.5	软	$\geq 1.0$	180°	无裂纹和分层	弯心半径等于板厚
	硬		90°		

注：此项试验须在合同中注明方可进行。

3.8 板材的电气性能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试 验 项 目	数 值		单 位	备 注
	B Mn3-12	B Mn40-1.5		
电阻系数 $\rho$	0.42~0.52	0.43~0.53	欧姆·毫米 <sup>2</sup> /米	当温度为20±10°C
电阻温度系数 $\alpha$	$\pm 6 \times 10^{-5}$	—	欧姆/1°C	在0~100°C间
与铜的热电势 $e$	$\leq 1$	—	微伏/1°C	在0~100°C间

#### 4 验收规则和试验方法

- 4.1 板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，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- 4.2 每批板材应由同一牌号、规格和状态所组成，批重不应大于2吨。
- 4.3 每张板材应进行尺寸测量和用肉眼检查外观。板材厚度在距顶角不小于100毫米和距边部不小于10毫米处测量，测量范围以外的厚度超差不作报废依据。
- 4.4 拉力试验应由每批中取2张板材，每张沿垂直轧制方向取一个试样。试验方法按GB 228—76的规定进行。
- 4.5 弯曲试验应由每批中取2张板材，每张沿轧制方向取一个试样。  
弯曲试验方法按GB 232—63的规定进行。
- 4.6 电阻系数、电阻温度系数及热电动势取样方法同第4.5条。试验方法分别按YB 798—71、YB 799—71和YB 760—71的规定进行。
- 4.7 化学成分的标准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议。
- 4.8 各项试验即使有一个试样的试验结果不合格，也应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该不合格项目的复验，复验结果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，则整批报废或由供方逐张检验，合格者单独编批验收。

#### 5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

- 5.1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按YB 730—70《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一般方法》的规定。

##### 5.2 标记举例：

用B Mn3-12制成的厚度为5.5毫米、宽度为400毫米的软板，标记为：

板B Mn3-12 M5.5×400 GB 2052—80

注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部标准YB 558—70作废。